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11月12日收盘,公司股价为72.29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1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3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81.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4.37万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134.9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98.5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恒力重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6.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893.59	99,405.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86%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利润总额	1,706.75	-6,534.90
净利润	1,704.4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作为被担保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1,620.0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6,884.2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即9.89元/股),若未来(自2025年11月13日起算)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至少任意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汇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汇成转债”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自2025年11月13日起算)20个交易日内至少任意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将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汇成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决定赎回或者决定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实际触发“汇成转债”赎回条款后及时确定是否赎回“汇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刚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9人,代表股份256,28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6,089,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7人,代表股份256,282,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6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6,084,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1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4、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黎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6,287,978	255,920,578	99.8566%	352,000	0.1373%	15,400	0.0060%
其中:A股股东	256,282,778	255,920,378	99.8586%	347,000	0.1354%	15,400	0.0060%
B股股东	5,200	200	3.8462%	5,000	96.153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2,218,542	21,851,142	98.3464%	352,000	1.5843%	15,400	0.0693%
其中:A股股东	22,213,342	21,850,942	98.3685%	347,000	1.5621%	15,400	0.0693%
B股股东	5,200	200	3.8462%	5,000	96.1538%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曦林、李紫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4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视频会议直播方式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00-11:00

方式:视频会议直播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国泰海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丽迎,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1-9月公司新增核准/备案规模是多少?陆风、海风、光伏结构如何?

答:2025年1-9月,公司新增获取核准/备案项目容量超460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超200万千瓦,海上风电30万千瓦,光伏约200万千瓦,独立储能30万千瓦。

2. 公司“十五五”期间的新能源装机目标是多少?其中,陆风、海风、光伏结构如何?重点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指导方针与主要目标,锚定国家双碳目标以及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兼顾发展规模与经营质效。结合未来五年各省重点项目与储备资源情况,公司将遵循经营效益优先原则,进一步推进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科学设置陆风、海风与光伏发展规模配比,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在战略重点和业务布局上,公司将在“陆上大基地、海上风电引领者”两大发展主线的基础上,抓住系统调节性资源发展机遇,积极推动独立储能规模化建设,有序推进光热、抽蓄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努力提高核心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 公司内蒙库布齐、南疆若羌两个千万千瓦级大基地整体进展如何?配套特高压外送通道进展如何?预计两个大基地项目在“十五五”期间的投产节奏如何?

答:库布齐基地煤电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4台机组主厂房基础全面开始浇筑;200万千瓦光伏项目已投产,其余600万千瓦光伏、40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完成主要标段招标,正在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基地外送通道(蒙西至京津冀特高压直流工程)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南疆若羌基地煤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启动;基地新能源项目正在推进手续办理、现场准备及实证基地建设等工作。两个基地初步计划在“十五五”期间建成并网,基地电源项目建设将与外送通道建设进展协同适配,实现基地新能源、煤电和外送通道“三位一体”同步建成投运。

4. 如何看待储能装机规模快速扩张与市场火热?公司今年投资了多少储能项目?未来在储能电站上的投资如何预期?

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目标下,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政策驱动、技术进步与市场需求的共振作用下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以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和适应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方向,持续探索开展电源侧、电网侧的新型储能研究和示范应用,通过新能源配储、独立储能等形式已并网新型储能规模超过270万千瓦,技术路线涵盖锂电池、钒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多种型式,在储能方面具备较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术储备。目前各地区在储能方面市场规则有所不同且政策变化较快,公司将紧密跟踪各地市场对新型储能尤其是配套储能的准入要求和运用情况,根据市场运行特点,合理确定储能配置原则,制定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运营策略,响应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价格信号,提升电站整体收益水平。

5. 今年10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请问风电增值税政策调整对公司陆风和海风项目有什么影响?对存量和后续投资风电项目的现金流、投资收益率影响有多大?

答:今年10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了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针对增量项目,政策调整后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全投资收益率都存在小幅度下降,整体上陆上风电降幅略大于海上风电。针对存量项目,根据运营年限的不同,较增量项目的全投资收益率税后降幅较少。

6. 公司海上风电项目资源储备及开发情况如何?各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能否详细介绍?

答:公司始终坚持“海上风电引领者”的战略定位,持续在规模引领、科技创新、产业协同和人才汇聚等领域发力,不断提升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引领地位。在资源储备与开发方面,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在沿海7个省市、自治区储备的海上风电资源总量超900万千瓦,年度新增建设指标规模超150万千瓦。公司将持续关注各省区海上风电资源竞配情况,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开发模式的创新路径。

7. 公司在三季报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能否详细拆解一下前三季度利用小时数、电价以及项目投产带来的成本增加,各项对前三季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答: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21.49%,主要原因:一是受电源分布和各地区消纳情况综合影响,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二是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上升,综合平均电价同比下降;三是随着并网项目陆续投产,折旧及运营成本随在建工程转固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7%。

8. 截至2025年三季度,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是多少?今年前三季度回收情况如何?预计全年能回收多少?年底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发放是否还会加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情况是否有进展?

答: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466.26亿元,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月累计回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公司一直在密切关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拨付情况,确保应收尽收。积极配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工作,持续关注核查工作进展,目前暂没有最新的政策消息。

9. 公司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是什么?第四季度是否还会计提更多信用减值准备?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发放加速,是否存在历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可能性?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属于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2025年1-9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1亿元,计提金额主要与款项账龄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款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均会发生变化,将会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对应部分。

10. 公司三季度对所持亿利洁能股权计提了2.5亿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请问亿利洁能相关的资产减值风险是否已释放完毕?目前已累计对亿利洁能股权计提了多少减值准备?四季度是否有进一步计提减值的计划?

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5年9月末累计对亿利洁能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12亿元。四季度公司将密切关注亿利洁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跟踪亿利洁能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11. 公司三季度所得税率看起来有比较明显的上升,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有补缴税的情形?

答:公司2025年1-9月企业所得税率14.23%,较上年同期增加2.8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处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期间不一致,不同项目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率存在差异,且存量项目陆续进入所得税减半及全额征收期;同时风光发电项目利润水平受地区消纳及市场交易、投产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纳税义务,防范税务风险,三季度不存在补缴所得税导致所得税率增加的情形。

12. 公司目前在建装机规模是多少?其中陆风、海风、光伏结构如何?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并网情况?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将并网多少?

答:截至10月末,公司在建装机规模超2000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在建装机规模超1000万千瓦,比例约为3:2:5。力争2025年并网装机规模500万千瓦,预计四季度并网超200万千瓦。

13. 公司最新的陆风、海风、光伏造价水平如何?

答:2025年,公司海风、陆风、光伏项目单位千瓦投资分别约8800~10200元、4000~5500元、3000~3700元。较2024年项目价格水平下浮率分别约19%、4%、持平。

14. 2025年三季度公司陆风、海风、太阳能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分别是多少?同比变化情况如何?同比变化的原因是什么?是否遇到消纳问题?

答: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陆风利用小时数411小时,海风利用小时数436小时,太阳能利用小时数305小时,受消纳影响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15.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消纳情况如何?各地区消纳情况如何?预计未来情况如何?

答:受网架条件、消纳能力、调节手段、市场化机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前三季度公司各地区消纳形势不一,新能源装机占比较高、网架结构薄弱地区相对消纳矛盾突出。今年,全社会用电量创新高,三季度7、8月连续两月历史性突破万亿千瓦时,前三季度用电增速呈逐季回升态势。得益于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揽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量政策,中电联预测四季度用电量增速还将高于三季度。随着新能源消纳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新能源消纳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新能源消纳技术创新强化、新能源消纳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当前存在的消纳问题预计会随着政策持续发力、市场不断发展逐渐缓解。

16. 请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风光资源情况?各区域的资源情况是否差别较大?预测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

答:2025年前三季度风资源同比小幅上升,光资源同比持平,各地区差别较大。预测四季度风速较前三季度略有上升,辐照度较前三季度下降。

17. 公司三季度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和变动幅度?能否分析一下变化的原因?哪些区域电价降幅比较大?哪些区域情况较好?预计电价何时会触底?

答:随着电力市场不断深化推进,电能量产品的价值在原基础上增加了时间、空间、属性等价值,同时因各地市场环境中消纳、政策、通道等要素的差异,形成各地销售电价不均的结果。本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市场化率整体提高约7个百分点,价值要素与市场环境多重要素相对较优的地区,降幅较小。

电价随行就市,影响价格的供需关系、发电成本、用户承载力等因素,均为不断波动、起伏变化的过程,非简单的线性数量关系能够刻画。

18. 2025年前三季度市场化交易的比例、交易电价水平及同比变化情况?6月1日后市场化电价下行幅度是否有扩大?

答:2025年1-9月,公司市场化交易比例有所提高,交易电价水平受交易政策规则、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情况不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地的交易电价有增有减。同上年比较,电价降幅的区域占比增加。6月1日之前已投产存量项目,因机制电价政策妥善衔接,与原价格水平波幅不大。6月1日之后并网增量项目,各地在开展机制电价竞价工作,通过机制电价的一定保障,电价波幅在一定范围内。

19. 目前山东、云南、甘肃、新疆等省区2025年增量新能源项目差价结算竞价结果已出炉,其中甘肃风电光伏、山东光伏竞价结果与当地竞价下限接近,而云南风电光伏竞价结果与燃煤标杆接近,如何看待这种分化?

答:从目前已揭晓首次竞价结果的地区看,各地竞价形势呈现差异特点。基于新能源发展规模、发展需求的差异,形成各省增量项目竞价、机制电量规模不同的结果,新能源发展也由简单粗暴的“规模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

20. 公司参与各区域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情况如何?如何看待后续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将如何依据当前行业的整体情况来调整发展策略?

答:在目前已组织并公示/发布竞价结果的地区中,公司在广东省参与首次竞价并中标。后续机制电量的竞争形势预计仍呈现地域分化特征。对于供需紧张、用户承受能力更强、新能源产业支持力度大的地区,预计竞价结果保障程度更高;而当前市场化程度较高、新能源装机占比较大、供需偏宽松、电网调节能力弱的地区,机制电量竞争更激烈。为积极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文件新政带来的影响,公司从全生命周期管控提出十类43条应对措施,以“优选、优建、优运、优控、优售”标准建设优质项目。

21. 公司如何看待后续绿电、绿证、CCER等体现绿电环境价值的商品价值提升趋势?

答:2025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多项政策文件,高效推进绿电、绿证、CCER市场健康发展,持续扩大绿色价值应用场景,同时不断加强市场衔接。随着市场机制完善、需求稳定驱动、市场衔接加强,绿电、绿证、CCER等体现绿电环境价值的商品价值值得期待。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因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含有互为前提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